2021年度

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 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本市市政设施管理和养护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以及市政设施维护发展规划的制定。

 2、负责组织与管理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泵房、排水涵洞、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的日常管理、设施监测、检测及维修与养护，确保市政设施整齐完好。

 3、负责管理城市市政维护行业标准及其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和市政维护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参与新建市政工程移交、接管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参与本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和市容管理等工作。

 4、负责本城市市政设施维修、改造计划及资金计划的编制；负责组织与管理本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的大、中修和配套建设负责破占道恢复工作。

 5、参与本城市排涝、排渍；负责城区雨污水排放、水质水量监测、监控。

 6、负责本单位工程机械、车辆、设备的管理，确保安全运行。

 7、负责市政应急指挥（处理）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涉及市政设施方面的城市防汛、防台风、抗冰雪灾害等突发应急事件的组织和协调。

 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我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综合部、财务内审部、人事部、安全技术部、计划服务部、信息考评部；下设5个副科级分支机构：市政道路桥梁管理所、市政排水泵站管理所、市政设备管理所、市政维护科研所、城陵矶新港区管理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938.30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47.16万元，减少18%。主要原因是2021年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改造等年度应急项目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938.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80.08万元，占74%；经营收入288.02万元，占5%；其他收入1270.20万元，占2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5468.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07.66万元，占99%；经营支出60.87万元，占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380.08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187.61万元,减少4%，主要是2021年度减少了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改造等年度应急项目经费。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380.08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187.61万元,减少4%，主要是因为2021年减少了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改造等年度应急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80.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87.61万元，减少4%，主要是因为2021年减少了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改造等年度应急项目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380.08万元，全部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其中：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865.22万元，占20%；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2504.86万元，占57%；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010.00万元，占23%。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480.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80.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其中：

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未完成年初预算，主要原因是：财政未下达2021年度非税执收成本。

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865.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主城区渍水改造项目、桥梁安全隐患整治项目支出。

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38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主城区渍水应急项目支出。

4、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3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中心管理的南湖泵站电表立户户名为岳阳市南湖广场管理中心，按照惯例，2021年度南湖泵站电费20万元由该单位直接向财政申请，由该单位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80.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99.1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3980.8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35%，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为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外事出访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同城公务不接待，外地来岳必有公函方能按标准接待，坚决不超标接待等制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公务接待经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与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为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为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年度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09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06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无开支内容。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及年检费用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机关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召开会议0次，人数0人；开支培训费0万元，开展培训0次，人数0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65.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92.9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9.1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63.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65.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165.1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2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工程施工车辆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岳阳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关于全面开展2021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我部门相继完成了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目标申报工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3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9%。

组织对“2021年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集中维修项目”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完工后，对项目执行了一系列的验收程序，相关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专款专用，未出现截留、挪用等违纪违规使用情况，确保了资金安全。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集中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300 万元，执行数为1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根据考核评分细则，绩效评价组认为，2021年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集中维修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规范、遵守了相关法规政策，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考评等级为“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因维护经费预算不足，急需整治的道路和人行道还有多处，离市民对市政公共设施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2、施工周期长，施工时对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3、旧料（沥青料）的回收利用率低，不利于环保和节能减排。4、由于管线养护单位未进行归口管理，城区道路路面井盖破损时，常常不能及时维修，造成安全隐患。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顺利，部门决算中项目自评结果为优秀，部门评价项目绩效结果为优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作为附件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 ：就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贫困人员、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市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费，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发展与改革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以及其他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如娱乐、文化和艺术原作的使用权、购买国内外影片播映权、购置图书等。

第五部分

附件

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处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自评报告综述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情况**

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设6个内设机构：综合部、财务内审部、人事部、安全技术部、计划服务部、信息考评部；下设5个副科级分支机构：市政道路桥梁管理所、市政排水泵站管理所、市政设备管理所、市政维护科研所、城陵矶新港区管理所。核定岳阳市市政维护管理中心事业编制34人，另核定编外聘用人员计划数100人。

**（二）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市政设施维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本市市政设施管理和养护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以及市政设施维护发展规划的制定。

2.负责组织与管理本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桥梁、隧道、泵房、排水涵洞、人行道、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等)的日常管理、设施监测、检测及维修与养护，确保市政设施整齐完好。

3.负责管理城市市政维护行业标准及其工程施工的质量、进度、安全和市政维护技术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参与新建市政工程移交、接管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参与本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创建文明卫生城市和市容管理等工作。

4.负责本城市市政设施维修、改造计划及资金计划的编制；负责组织与管理本城市市政工程设施的大、中修和配套建设；负责破占道恢复工作。

5.参与本城市排涝、排渍;负责城区雨污水排放、水质、水量监测、监控。

6.负责本单位工程机械、车辆、设备的管理，确保安全运行。

7.负责市政应急指挥(处理)中心的日常工作；负责涉及市政设施方面的城市防汛、防台风、抗冰雪灾害等突发应急事件的组织和协调。

8.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单位收支基本情况**

1.收入情况

2021年，市本级财政拨款预算批复3,480.00万元，实际收入5,650.2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4,380.08万元，其他预算收入1,270.20万元（城管局拨入渍水整治、市城区主要道路提质改造和洞庭湖国际公馆隧道提质改造工程项目等费用合计855.10万元；其他单位拨入金凤桥南路突击破道恢复款2.04万元、电费8.95万元、城陵矶新港区日常维护费403.55万元、市机关事务局返回2020年度执收成本0.56万元）。

2.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合计5,407.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8.76万元，占总支出的12.18%；项目支出4,748.91万元，占总支出的87.82%。

3.结转结余情况

2021年，收入5,650.28万元，事业支出5,407.67万元，本年度累计结余242.61万元。

**二、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658.76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支出399.1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59.57万元。具体支出项目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398.50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2.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42.3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等单位基本运行费用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69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支出。

4.资本性支出17.2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的购置。

5.本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06万元，控制在预算金额52.2万元之内，支出总额较上年下降8%。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和实际使用等情况分析

2021年度项目支出4,748.91万元，其中本年度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集中维修项目经费支出1,300万元，城市道路、桥梁、主涵、涵洞及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经费；泵站运行费；泵站电费城东南路泵站电费及运行费；市政防汛排涝、应急除雪设备和机械作业设备维护维修经费等其他列入项目核算的专项支出3,448.91万元。项目支出主要列支各类道路维修劳务费、各类维修机械台班费、工资、机械培训、吊装和租赁费、混凝土、砂石等维修物资的购买、泵站设备维护及电费等费用，各项目支出严格控制支出规模，未出现超预算开支的情况。

2、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细则》、《岗位责任制度》，做到对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三、本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专项组织管理情况分析：本单位主要专项支出为对城市道路、桥梁、主涵、涵洞及配套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中心城区市政基础设施集中维修项目等基础设施维护管理项目。

1.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专项组织与管理工作，成立了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配备专门人员管理，召开专题会议，布置工作明确目标任务

 2、结合工作实际制订了《维护质量管理办法》、《成本控制办法》、《安全管理办法》和《考评办法》制度等，为项目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3、工作中各部门联动，依据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办法》、《项目实施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细则》、《岗位责任制度》等制度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确保专项支出从“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控，确保了经费支出效益。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在市城管局的正确领导下，贯彻落实全省“三高四新”战略总指引，以加快我市“三区一中心”建设为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完善公益服务职能为己任，内强管理，外塑形象，不断提升公益服务水平，努力改善民生福祉，扎实推进常规维护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本年单位履职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着力强化日常维护，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按照年度工作目标，对全城市政设施进行管养维护，全年日常维护共完成更换调整人行道板2.05万㎡；修补破损、下沉路面2.81万㎡；路面沥青灌缝9万余米；清理桥梁伸缩缝约6000m；人行道破道恢复浇筑水泥砼2960㎡，调板7198㎡。维修更换五防井639座、普通检查井343套、雨水窗767套。另外，结合竖井、横井清淤疏通车机械作业,对全城72条主涵及105条排水管网以及港区云欣大道、海关路、长江大道等市政道路两侧排水管网进行日常维护及清理，确保了城市主涵及地下排水管网的清洁畅通。

**（二）专项治理落地有声，切切实实为民服务**

为大幅提升市政设施基础建设与民生服务水平，中心启动了市政设施提质“百日会战”向建党100周年献礼工作方案，对中心城区急需改造维修的路面、桥梁、隧道、排水管道等进行摸底、排查。完成了炮台山路提质改造工程、市委红绿灯渠化岛改造及新路口渠化岛提质改造等10个项目建设。对二医院、求索西路、德胜南路雅典新城等城区易积水路段路面渍水整治采取疏、清、引、改、调等措施，切实解决老百姓出行问题，得到上级领导、社区和广大市民的一致好评。

**（三）文明创建高效推进，部门联动全力配合**

创建迎检是每年的工作重点，中心编制了《2021年深入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测评路段责任分解表》、《迎接2021年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测评市政设施问题汇总表》、《2021年文明创建各所各部门路上巡查数据明细表》每天对责任测评路段进行认真、细致的巡查工作，对存在问题的市政设施进行详细记录与汇总。在白天正常维护的基础上，加大夜间维修力度，人行道设施快速小修小补，夜间大面积路面维修则安排在晚上9点后至第二天凌晨的时间段进行；完成了路面修补5700㎡、人行道修补9000㎡、更换维修排水设施490余套等。以超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全力以赴，确保市政设施不丢分”。获得市 2018-2020年“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工作优胜单位。

**（四）防冰抗冰提前预置，确保市民出行安全**

为应对雨雪冰冻天气防范工作，中心明确具体责任分工，预防全覆盖，提前做好专业除冰设备安全排查，暴风雪天气提前介入，歇人不歇车，充分做好融雪剂等抗冰物资准备并在暴雪来临时提前抛洒。中心组织6支应急抢险队伍、出动抗冰除雪设备25台次、人员180人次，前往市中心干道巡查。在城区21座桥梁、15座人行天桥和7处地下通道的出入口分别设置“冰雪路滑，注意安全”的警示标志标牌，对13座人行天桥铺防滑毡布约5000平方米，对全城27条主次干道进行融雪剂抛洒除雪，对城区21座主桥梁进行专业机械铲雪除冰，确保了主路面、主桥梁、重点路段不结冰。

**（五）平台声讯反馈及时，防涝排渍处置迅速**

中心根据气象信息提前预警，制定了防涝排渍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大抽排降低管道积水，在易积水路段梅溪桥洞口两侧等处设立警示牌，及时进行交通疏导，及时排除路面积水，全年参与暴雨抢险1070余人次，有效保障了市民出行和生命财产的安全。全年共接收市局数字城管：平台信息任务总计10611条、声讯任务总计534条、局考评办任务总计381条，以上信息接收做到无差错，并及时准确传达下发，平台处置率98.7%，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高标准完成，得到了局领导和相关业务部门多次表扬。

**（六）紧抓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压实防范细致**

中心按照“施工前策划预防、施工中指导纠正、施工后总结提高”的安全管理思路，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台账，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立刻整改落实。全年中心安全生产事故率为0，坚持做到“防患于未然”，确保各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有序进行。

**（七）狠抓党建工作与队伍作风建设**

中心党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全面加强廉政风险防控。通过强化责任落实和监督制约，使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责任感和敬畏感，切实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工作要求贯彻落实到市政维护工作中。始终严格落实党建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和上级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引领保障作用，不断提升党组织的凝结力战斗力。使广大党员干部思想受到深刻洗礼，进一步激发了干事创业的精气神。

圆满完成了中心城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项目建设、创建迎检、防冰抗冰、防涝排渍等重点工作，保障了市政设施的完好率，大大提升了城市形象，保障了中心城区居民的出行安全和财产安全，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得到了上级领导和市民的一致肯定。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因维护经费不足，急需整治的道路还有多处，离市民对市政公共设施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二）施工周期长，施工时对道路交通造成一定影响。

（三）旧料（沥青料）的回收利用率低，不利于环保和节能减排。

（四）由于管线养护单位未进行归口管理，城区道路路面井盖破损时，常常不能及时维修，造成安全隐患。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加大市政维护经费的投入，全面提升道路完好水平，进一步改善市民生活环境。

（二）进一步推广应用新材料和新工艺，实现“快进快出”（快速进场，快速施工，快速撤场），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为广大市民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

（三）继续加大“四新”(即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力度，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推进绿色市政、智慧市政建设。。

（四）加大对市政设施的监管与处置力度，加大对井盖的统筹规范管理和维护。